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529,013.57 元，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295,458,127.27 元，2021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13,987,140.8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亏损年度及存在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鉴于本公司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经董事会研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等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 2022 年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对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中珠医疗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中珠医疗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中珠医疗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珠医疗监事会关于审议第九届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